

云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做好省第十届 双拥模范推荐评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双拥办，驻滇独立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局）：

根据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国拥〔2015〕5号）和云南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拥办〔2017〕5号）的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拟于今年“八一”建军节前，命名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同时表彰在双拥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模范单位和个人。因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推荐评选命名表彰工作按计划实施，现将有关工作及 requirements 通知如下。

一、要及时抓好动员部署。3月底前，军地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一步熟悉掌握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深理解，熟悉内容，掌握标准，为扎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军地各级要深入广泛进行动员部署，并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为抓

手，开展多种形式的双拥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双拥氛围，调动广大军民共同参与创建活动的热情。

二、要认真总结双拥工作。在推荐评选之前，军地各级各单位要对 2015 年以来开展双拥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全面梳理，突出特色亮点，充分肯定成绩，查找薄弱环节，采取措施补齐短板。尤其要认真对照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逐条逐款搞好自查自评，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切实做好查缺补漏工作，进一步把握创建重点，明确创建目标，认真抓好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台账资料，充分做好推荐考评准备。

三、要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军地各级要严格按照申报推荐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双拥模范个人的条件、程序及其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自下而上搞好评选推荐。双拥模范（先进）城（县）的推荐范围是：地级市、自治州和县级市、县（自治县）、市辖区。爱国拥军模范单位的推荐范围是：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乡（镇）、社区、街道、企业（不含外商独资企业）、事业单位等。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的推荐范围是：驻滇部队团级以下（含团级）单位。爱国拥军模范个人的推荐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含现役军人），其中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可按科研人员参加评选。拥政爱民模范个人

的推荐范围是：驻滇部队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其中师职（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担任领导职务并兼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可按基层人员参加评选。推荐名额可参照上一届总数，按照相关条件好中选优、不搞平衡照顾的原则逐级申报（可先由下至上推荐，待省里名额正式下达后择优上报）。

四、要充分准备好申报材料。一是请各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驻滇独立旅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局），向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近4年来双拥工作和开展创建活动情况专题报告（5000字以内）。二是推荐的双拥模范（先进）城（县），需附35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一式5份）、开展双拥工作情况专题片光盘及图片资料各一套，同时，推荐1个双拥模范城（县）和1个双拥模范单位介绍经验（4000字以内）；三是推荐的双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需分别报送《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云南省拥政爱民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云南省拥政爱民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一式5份，2000字内），并将推荐名单按时间要求上报省双拥模范评选命名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所有材料（含电子版）报省双拥办。以上推荐材料4月下旬前做好准备并按时上报。

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军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双

拥模范创建和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创建工作和申报推荐工作，切实把创建和推荐评选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组织考评推荐。要广泛征求军地双方意见，全面衡量，优中选优，不搞平衡照顾，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各单位在推荐申报中要统筹考虑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为双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推荐基层单位和个人。地方县（处）级干部和部队团职干部比例控制在表彰总数的 20%以内，民政（双拥）对象控制在表彰总数的 15%以内。

其它有关工作待《云南省第十届双拥模范推荐评选命名表彰方案》印发后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王文跃 0871—65731326）